

附件3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			
项目类型		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99年
2023年预算金额		240181200元			
设立依据		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及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》教人〔2011〕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教师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按照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，向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			
项目概述		根据粤教师〔2016〕11号和粤教师〔2017〕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，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。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900元；工作年限20-29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800元；工作年限10-19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700元；工作年限1-9年的，各市给予适当补助，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县自行筹集解决。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、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、开平市、台山市，由省、市按5: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。补助资金计算公式：某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=该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×相应的补助标准×12月×省财政补助比例（50%）。预计2023年省补助地区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5.6万人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			
		2023年度目标			
		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帮助5.6万名教师解决养老问题，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（万人）	5.6	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（%）	95	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（%）	100	
		成本指标	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900	
			工作年限20-2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800	
			工作年限10-1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7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安全及维稳效果	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（%）	80	